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公司拟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本年度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及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现金管理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2,824.07
负债总额	209,097.26
净资产	343,726.82
	2023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50,281.70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相关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